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業績，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143,397	11,866,628
銷售成本		<u>(10,322,415)</u>	<u>(10,404,709)</u>
毛利		2,820,982	1,461,919
其他收入	4	64,055	59,658
其他虧損淨額	5	(155,424)	(34,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44)	(7,60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503,534)</u>	<u>(432,132)</u>
經營溢利		2,212,135	1,047,296
融資成本		<u>(134,764)</u>	<u>(135,422)</u>
除稅前溢利		2,077,371	911,874
所得稅	6	<u>(522,302)</u>	<u>(212,742)</u>
本年度溢利		<u>1,555,069</u>	<u>699,13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3,153	697,997
非控股權益		<u>11,916</u>	<u>1,135</u>
本年度溢利		<u>1,555,069</u>	<u>699,13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	<u>120.76</u>	<u>56.7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55,069</u>	<u>699,1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28	(7,50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u>43,523</u>	<u>(6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4,151</u>	<u>(8,12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09,220</u></u>	<u><u>691,01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93,198	692,806
非控股權益	<u>16,022</u>	<u>(1,7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09,220</u></u>	<u><u>691,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3,228	2,304,954
在建工程		971,832	404,065
無形資產		1,119,638	899,808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89,499	206,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785	30,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610	13,536
非流動預付賬款		151,210	48,471
遞延稅項資產		322,291	293,713
		<u>5,231,810</u>	<u>4,206,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9,797	1,632,96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9	989,302	476,2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14	—
已抵押存款		1,140,402	619,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57	279,985
		<u>5,602,272</u>	<u>3,008,79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2,425,633	2,081,810
可轉換債券	10	990,28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62,708	781,947
合約負債		105,388	3,416
租賃負債		4,037	6,0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	137,070	3,655
應付即期稅項		92,400	148,464
		<u>4,817,517</u>	<u>3,025,3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84,755</u>	<u>(16,5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16,565</u>	<u>4,189,83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790,700	562,700
其他應付賬款	11	543,476	451,993
租賃負債		5,118	16,675
遞延稅項負債		10,227	279
		<u>1,349,521</u>	<u>1,031,647</u>
資產淨值		<u>4,667,044</u>	<u>3,158,1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7,395	248,695
儲備		4,621,215	3,137,0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4,878,610</u>	<u>3,385,772</u>
非控股權益		<u>(211,566)</u>	<u>(227,588)</u>
權益總額		<u><u>4,667,044</u></u>	<u><u>3,158,1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營運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及其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實體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更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之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損益表中之分類及小計、資料之匯總／分拆及稱謂，以及管理層定義之表現指標之披露。

除上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初步評估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銷售黃金、其他金屬產品及珠寶。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13,281,141	11,894,876
— 銷售其他金屬	226,745	183,596
— 銷售珠寶	13,662	9,624
— 其他	12,069	5,099
減：銷售稅及徵費	(390,950)	(229,202)
	<u>13,142,694</u>	<u>11,863,993</u>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收入		
租賃收入	<u>703</u>	<u>2,635</u>
總收入	<u>13,143,397</u>	<u>11,866,628</u>

於二零二五年，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的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金額為人民幣12,599,5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30,769,000元)。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本集團為一家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且本集團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權。金錠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確定交易對手的身份。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035	22,817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627	10,375
廢料銷售	4,677	15,349
雜項收入	32,716	11,117
	<u>64,055</u>	<u>59,658</u>

附註：該等補助金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情況，所有政府補貼已於年內收取。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2,618	16,854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12,558	—
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權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7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2,811	(8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	—
黃金交易延期費收入淨額(附註)	(15,490)	(16,0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399	(9,9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633)	558
罰款及法律撥備	15,120	15,051
其他	40,323	28,931
	<u>155,424</u>	<u>34,546</u>

附註：因推遲結算黃金T+D交易合約而產生黃金交易延期費收入。黃金T+D交易涉及黃金合約的推遲結算。黃金T+D合約的買賣雙方有權推遲結算合約，並向對手方支付補償金。該金額為本集團自買方收取的補償金淨額。

6.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計入)的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33,384	196,9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48	3,444
	<u>540,932</u>	<u>200,34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8,630)	12,394
	<u>522,302</u>	<u>212,742</u>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77,371</u>	<u>911,87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81,143	229,296
稅務優惠的影響	—	(10,613)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13,340	9,692
免課稅收入的影響	(911)	(1,816)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3,365)	(25,03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4,547	7,7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48	3,444
實際稅項支出	<u>522,302</u>	<u>212,742</u>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額外三年有效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及有待下次續期審核。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由於華泰未能符合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持續要求，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其稅項負債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申報。

- (ii)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五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四年：0%)。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累進稅率為13.9%至34.6%，取決於支付日期的黃金價格及本集團擁有的黃金儲備數量。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範圍。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如有)應用例外規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香港的盈利繳納香港《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下的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稅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柱二立法已在部分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如中國內地)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但尚未生效。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4元(二零二四年：無)	211,064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8元)	<u>67,619</u>	<u>102,958</u>
總計	<u><u>278,683</u></u>	<u><u>102,958</u></u>

(a)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年度內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二零二四年：無)，總額約為人民幣211,064,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相關股息金額約人民幣211,064,000元(按已發行1,286,976,055股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0.08元)，金額約為人民幣67,6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958,000元)，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年會上批准，尚未反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b)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金額約為人民幣102,958,000元(按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的1,286,976,055股已發行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已獲董事會批准，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相關股息金額約人民幣102,958,000元(按1,286,976,055股已發行普通股(內資股+H股)計算)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3,153	697,997
加：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967	—
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虧損	733	—
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58	—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66,411</u>	<u>697,99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77,918,521	1,229,935,83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6,808,288	—
總計	<u>1,284,726,809</u>	<u>1,229,935,83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20.76	56.7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0.76	56.75
存在可換股債券影響(反攤薄)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21.93</u>	<u>56.75</u>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7,918,521股(二零二四年：1,229,935,83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並在適用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相同)，另加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在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若干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其歸屬須視乎未來特定業績條件是否達成而定。於報告期末，該等業績條件尚未達成，且根據可得資料，其於報告期後能否達成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該等股份於本年度並未被視為攤薄潛在普通股，並相應地未納入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由於在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反而上升，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3,15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77,918,521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其他攤薄潛在股份。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51,620	190,841
應收票據	—	2,636
	<u>151,620</u>	<u>193,477</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66,484	102,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30	1,461
	<u>68,714</u>	<u>104,43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20,334</u>	<u>297,908</u>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562,360	131,872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46,967	—
	<u>709,327</u>	<u>131,872</u>
採購按金 (附註(c))	761,572	749,043
減：不可收回撥備	(701,932)	(702,565)
	<u>59,640</u>	<u>46,478</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d))	—	—
總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u>989,302</u>	<u>476,258</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27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8,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至銀行以換取所得款項，並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670	184,9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13	4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5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	27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027	7,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620</u>	<u>193,477</u>

就銷售黃金珠寶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交付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到期。

(b)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8,942	124,6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0,228)</u>	<u>(20,228)</u>
	<u>68,714</u>	<u>104,43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或撥回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558,000元。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佈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若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予調整(如適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若無可比公司，則適用虧損率為22.7%(二零二四年：16.2%)。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可收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2,565	750,618
減值撥回	(633)	—
撤銷不可收回採購按金	<u>—</u>	<u>(48,0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932</u>	<u>702,565</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先前悉數減值的採購按金收回人民幣633,000元並撥回人民幣633,000元採購按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採購按金賬面總額人民幣48,053,000元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4,951,000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礦粒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按金人民幣59,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478,000元)將會透過十二個月內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礦粒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u>(30,800)</u>	<u>(30,800)</u>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往年一項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該款項已釐定無法收回。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8,583	1,906,01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 即期部分	<u>367,050</u>	<u>175,800</u>
	<u>2,425,633</u>	<u>2,081,810</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7,750	738,500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367,050)</u>	<u>(175,800)</u>
	<u>790,700</u>	<u>562,700</u>
	<u>3,216,333</u>	<u>2,644,510</u>

財政年度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425,633	2,081,81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90,700	562,700
	<u>3,216,333</u>	<u>2,644,510</u>

財政年度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700,000	515,000
— 有擔保	—	783,680
— 無抵押	2,516,333	1,345,830
	<u>3,216,333</u>	<u>2,644,51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9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5,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5,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已由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594,030,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94,030,000元。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b)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16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到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海外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併購整合、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償還現有貸款。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H 股17.83港元（可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 H 股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1.51%贖回。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本公司可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可轉換債券，有關金額乃參考相關可轉換債券本金計算，通常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5%的總收益率。

包含負債、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分的可轉換債券在初始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項目。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仲量聯行」）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確定。可轉換債券整體之公允價值為1,098,9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626,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就等值非可轉換債券按基於等值市場利率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由有贖回選擇權及無贖回選擇權之等值可轉換債券之公允價值差額釐定。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就可轉換債券隨後確認之利息開支之實際利率按實際年利率9.72%計算。

於本年度，可轉換債券並無任何贖回及轉換。

年內可換股債券及其各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提前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初始確認	<u>992,572</u>	<u>(3,261)</u>	<u>70,315</u>	<u>1,059,626</u>
直接交易成本	(12,258)	40	(868)	(13,086)
實際推算利息	9,967	—	—	9,967
公允價值變動	<u>—</u>	<u>733</u>	<u>12,558</u>	<u>13,29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90,281</u></u>	<u><u>(2,488)</u></u>	<u><u>82,005</u></u>	<u><u>1,069,798</u></u>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計量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股價 (港元)	17.91	16.66
換股價 (港元)	17.83	17.83
無風險利率	2.33%	2.43%
波幅	<u><u>40.04%</u></u>	<u><u>40.03%</u></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618,065	464,9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688	283,981
應付利息	1,696	1,531
應付採礦權款項	62,547	8,460
遞延收入(附註(b))	10,339	16,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2
應付股息	28,373	6,500
	<u>1,062,708</u>	<u>781,94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黃金期貨及遠期	47,705	3,655
銀期貨及遠期	5,642	—
銅期貨及遠期	1,718	—
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	82,005	—
	<u>137,070</u>	<u>3,655</u>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附註(a))	307,014	212,109
遞延收入(附註(b))	122,963	112,024
清拆成本(附註(c))	113,499	127,860
	<u>543,476</u>	<u>451,993</u>

附註：

- (a)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 (b)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二零二四年：4.9%)，總額為人民幣113,4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860,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0,282	422,1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049	12,38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009	5,7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013	5,792
超過兩年	19,712	18,820
	<u>618,065</u>	<u>464,901</u>

12.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	<u>32,890</u>	<u>17,571</u>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c) 已接獲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從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接獲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擔保：

- (i) 達仁投資已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634,030,000元向本公司授出擔保人民幣634,0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6,943公斤（約544,733盎司），比上年減少約3,910公斤（約125,706盎司）或18.75%，金錠生產減少的主要因為冶煉分部優化資源配置，調整合質金採購及生產力度，影響合質金部分產量下降。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加強生產調度，維持穩定生產節奏，使得採礦分部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推動降本增效措施嚴格落實，營運效率得以持續提升，疊加黃金市場價格上漲的有利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555,069千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淨溢利人民幣699,132千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0.76分（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56.75分）。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4個採探礦權，面積187.47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48.48噸（4,773,768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5,439	5,526	4,317	4,318
合質金	公斤	<u>502</u>	<u>487</u>	<u>847</u>	<u>866</u>
合計	公斤	5,941	6,013	5,164	5,184
合計	盎司	<u>191,002</u>	<u>193,311</u>	<u>160,628</u>	<u>161,248</u>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4,168,674千元，較上一年約人民幣2,571,687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596,987千元或62.1%，採礦分部收入的增幅得益於本集團採礦分部持續優化生產，提升營運效率，充分釋放產能，使得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受黃金價格上漲影響。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3,763,046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314,365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入為約人民幣405,628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57,322千元)。二零二五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吉國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79.73%、8.48%、9.73%及2.06%。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較上一年減少約345公斤至約502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122公斤至約5,439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555,477千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30.77%。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405,319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96,868千元)；吉國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150,158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515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61.3%，二零二四財年約43.06%。

於二零二五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溢利比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19.29%，主要受惠於中國境內各礦山公司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加強生產調度，維持穩定生產節奏，使得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深入落實降本增效，營運效率得以持續提升。全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5,941公斤，同比增產777公斤，增長15.05%。

另外，吉國採礦分部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緊抓生產經營，提高選廠運行效率，產量得以持續提升，同時通過精細化管理推動降本增效，實現利潤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0,158千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515千元)。

總結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產量比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5.05%，採礦分部的整體溢利比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130.77%。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 加工)	公斤	8,762	8,863	9,784	9,776
	盎司	281,713	284,945	304,323	304,062
金錠(通過外購合質金 加工)	公斤	8,181	8,138	11,069	11,067
	盎司	263,020	261,656	344,278	344,234
銀	公斤	8,849	8,700	9,983	9,780
	盎司	284,502	279,713	310,494	304,190
銅產品	噸	1,831	1,691	1,661	1,689
硫酸	噸	80,548	81,024	90,764	90,561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472,202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2,043,436千元增加約11.86%。

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年，冶煉分部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3,074千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8,269千元)。冶煉分部已完成綠色化升級改造項目，加工成本實現持續下降，同時緊抓貴金屬、白銀、銅、硫酸價格上漲市場機遇，實現降本與增收共同發力，經營效益持續提升。

2025年工作回顧

一年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和日趨激烈的優質資源角逐，本集團積極把握黃金價格高位運行的有利機遇，緊扣「控本增效」與「提質擴產」兩大主線，全面提升運營質量與管理效率，並在資源增長上實現「內外並舉」，存量礦山資源勘探和海外資源併購都取得突破性進展，全球化佈局邁出堅實步伐，提升了我們在全球黃金礦業格局中的核心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回顧2025年的工作，總體呈現以下十個特點：

- (一) **主要經營指標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全年礦產金銷量超6噸，同比增長約1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約15.55億元，同比增長約122.43%；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約131.43億元，同比增長約10.76%。三項核心指標均實現歷史性突破。這份亮眼的答卷，是本集團「控本增效」與「提質擴產」兩大主線在經營成果上的集中兌現，展現了公司堅實的內生增長動能，標誌著公司運營質量與價值創造能力邁上了全新台階。
- (二) **股東回報與價值傳遞同步並進**。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持續穩健的派息回報股東信任，2025年內共完成兩次派息，其中2024年末期股息派息率（即當期派息總額／當期淨利潤）約14.76%，2025年中期股息派息率約31.55%，派息率上升，與投資者共享發展紅利；同時，通過召開高質量的業績說明會與現場路演，清晰透明地向市場傳遞公司的戰略規劃與長期價值。得益於優異的經營業績與透明的溝通機制，公司投資價值獲得市場深度認可，總市值從年初約40億港元升至年末約230億港元，增幅近6倍。

- (三) **戰略性投資併購取得重大突破**。2025年12月份，本集團以3.7億澳元就認購澳大利亞目標公司50%+1股股權訂立了協議，以實現對巴布亞新幾內亞Simberi在產金礦的戰略併購，並同步獲得兩處探礦權。Simberi金礦資源儲備豐富、運營基礎紮實、發展潛力顯著，後續硫化礦系統全面達產後預計黃金年產能超過7噸。此外，本集團對泰坦礦業有限公司（「**泰坦公司**」）進行了戰略投資。泰坦公司擁有位於厄瓜多爾的王朝金礦項目100%所有權，根據泰坦公司在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資料，該項目總計金金屬量約121.3噸，銀約811.8噸。上述兩項戰略投資併購標誌著公司海外資源併購戰略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突破，進一步鞏固了可持續發展的資源基礎。
- (四) **資源保障能力顯著增強**。本集團通過統籌推進礦山深部及外圍找礦，全面應用三維數字化技術，實現勘探成果與效率同步提升。本集團下屬的深圳靈金地質科技有限公司（「**地勘公司**」）構建「勘探數據一體化」三維平台，推動找礦成果可視化與地質研究協同化，有效指導勘探實踐。集團統籌推進現有礦山深部及外圍找礦，全年勘查投入人民幣1.09億元，鑽探12萬餘米，其中：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公司**」）一礦區外圍勘探成果顯著，目前正在追加勘探投入，佈署新的鑽探工作；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發佈符合《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規範**」，2012年版）的報告，採礦權內深部新增金金屬量約23噸，資源管理國際化水平和市場公信力顯著提升。

- (五) **內部管理變革穩步推進**。本集團通過組建專業化地勘公司，進一步強化了資源勘查能力與資源保障水平；本集團新設工程管理小組，加強項目全週期管控，有效控制投資成本，提升實施成效；在組織體系方面，本集團推動主要生產單位組織架構統一化管理，並完善垂直管理體系，有效降低溝通成本與運行內耗，運營效能持續提升；在激勵機制改革方面，於2025年11月，本集團順利根據首期股份獎勵計劃，向89名中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60.8萬股，有效將管理層、核心團隊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深度綁定，彰顯了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享成果的堅定決心。
- (六) **數字化轉型全面提速**。本集團資產管理系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冶煉分公司」）MES系統二期、安全綜合管控平台、BI與數據可視化平台等系統相繼上線運行，管理數字化水平持續提升。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三維數字化礦山建設。華泰公司實現地質、測量、採礦三維協同設計，並在地質勘探、資源評估、巷道貫通、採場規劃及採空區治理等關鍵環節全面應用。隨著該方式在集團礦山內的全面推廣，加速礦山整體智能化轉型。AI應用取得重要突破，靈金AI實驗室順利啟動，標準化機房完成升級，有力支撐AI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企業智能助理「靈小i」投入使用，圍繞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海外業務等場景定製開發多款智能助手，有效賦能專業化、場景化辦公。公司上下數字化轉型共識進一步增強，數字化組織合力顯著提升。

- (七) **人才梯隊建設不斷優化，精益管理水平持續提升。**本集團繼續推進專項引才計劃，全年成功引進各類專業人才146人，其中地質、測繪、採礦等關鍵領域技術人才佔比達49%；同時持續加強青年人才儲備，通過校園招聘及管理培訓生項目，全年錄用應屆畢業生94人，其中碩士研究生14人，進一步優化了人才梯隊與專業結構。本集團持續健全完善制度體系，秉持「簡明、高效、可操作」原則，圍繞工程項目、金屬平衡、固定資產、設備管理、人事薪酬等重點領域，先後修訂完善十項關鍵制度，強化風險防控能力，提升管理規範化水平。公司總部業務條線服務意識和工作效能持續增強，財務、審計、企管、考核、採購、安全等部門先後分批深入生產一線，聚焦生產堵點難點痛點、流程優化與風險防控，精準對接需求，開展業務指導，有效打通服務生產的「最後一公里」。
- (八) **重點工作與工程項目順利推進。**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南山分公司」）白樺選廠順利建成並實現試運行，已達產達效；龍頭溝尾礦庫主體工程按期完工，初步具備試運行條件，為南山分公司連續生產提供了有力保障；槍馬礦區基建主體開拓工程基本完成，「六大系統」配套設施同步安裝調試，為下步取證創造有利條件。興源公司採礦證規模變更、上上河—老灣礦段重大設計變更兩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為後續產能提升和開採優化提供關鍵支撐。華泰公司全力突擊，井巷、擴幫、噴漿三項工程基本完工，多礦帷幕止水工程順利推進，為2026年一季度取證打好基礎。金蟾公司2025年9月份取得基建開工批覆，為井下技改和擴能創造了必要條件。冶煉分公司綠色化升級項目已順利建成投產，噸礦成本較原焙燒工藝下降約人民幣450元／噸，實現了產能提升、質量優化與降本增效的預期目標。

- (九) **運營質效持續向好**。本集團聚焦技改挖潛、技術攻堅與成本管控，推動產能與效益雙提升。在技改挖潛方面，華泰公司通過引入新型採礦設備和優化半自磨給料系統，使採礦能力與選礦能力大幅提升。在技術攻堅方面，南山分公司與中南大學合作開展「安全高效採礦綜合技術研究」項目，項目實施後將有效解決開拓系統複雜、採空區風險高等關鍵技術難題，顯著提升採礦效率與安全性，推動採礦技術達到國內同類礦山先進水平。在降本增效方面，華泰公司優化高壓水泵配電系統，節約設備投入人民幣約1,000萬元；冶煉分公司通過拓展省外客戶、引入競爭機制，優化計價方式等措施，降低鐵硅渣處置成本，並實現尾渣資源化增值，累計降本增收人民幣655萬元；財務管理部精準把握市場利率窗口，通過置換高息貸款、協商利率下調、運用票據工具等舉措，推動綜合融資成本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節約財務費用人民幣約1,000萬元；集團總部到分子公司全面強化金屬平衡管理，助力金屬回收率持續上升，進一步強化降本增效。
- (十) **ESG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環保平穩運行**。本集團堅持試點先行，高質量推進美麗礦山建設。在崙鑫礦區12坑、13坑實施場地提升改造與景觀工程，全力打造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協調發展的示範標桿。同時，推進崙鑫礦區實施礦山修復、廢石大棚建設及生活污水一體化處理，區域生態環境得到有效改善。本集團著力升級作業現場的防護、通風、降噪及除塵設施，全面加強職業健康監測與預防體系建設，同時持續改善員工生產生活條件，富金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公司」）生活綜合樓、南山分公司1452和白樺16坑宿舍樓已相繼投入使用。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所在地基礎設施、公益捐贈、文化教育等領域捐贈超人民幣1,500萬元，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價值的良性互動。

錨定「本質安全築基、科技發展賦能」目標，本集團以「技術+科技+文化」三維驅動安全管控，加快構建安全工作新格局。全年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7,000餘萬元，持續推動礦井裝備升級換代，並通過專項治理完成了提升運輸系統安全設施的全面升級。靈金安全管控平台全面投入運行，實現安全培訓與監測線上化；引入國家級協會專家開展「一礦一策」精準診斷，提升安全管理專業化水平。本集團已建立安全考核與薪酬評優直接掛鉤機制，推動安全責任層層壓實。通過系統施策，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環保事故，各項工作平穩有序推進。

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是本集團全面推進落實2030戰略發展目標、加速國際化進程的關鍵一年。我們要繼續聚焦礦業主業，持續推進全球化佈局。要堅持以精益化管理夯實基礎，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同時，我們要將ESG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在追求共同發展中厚植根基，全方位增強在行業週期波動中的抗風險能力，堅定不移走重安全、強技術、低成本、高效率、高質量的發展道路。

(一) 聚力攻堅挖潛增效，推動生產運營水平整體躍升。

新的一年，本集團繼續將增儲擴能作為核心任務，全力以赴推動資源潛力轉化為產量優勢。

一是在產礦山繼續挖潛擴能，聚焦重點項目突破：南山分公司系統將在推進與中南大學合作的「安全高效採礦綜合技術研究」項目的同時，強力推進槍馬基礎工程施工進度與靈金二礦採礦證的辦理工作，為擴能擴產打好基礎；興源公司將全力推進採礦許可證80萬噸擴能變更工作，並加快推進3號井基礎工程及相應證照辦理；華泰公司將加快推進多拉納薩依金礦80萬噸／年井下改擴建項目；富金公司將加強採區中、吉方施工組織，高效提升掘進速度，增加有效採場數量，進一步提升日採出礦量；金蟾公司將加快推進6萬噸技改項目。通過上述重點項目的實施，我們致力於實現在產礦山穩產高產，帶動整體礦產金規模躍升。

二是要紮實推進重點礦山找礦突破，依託地勘公司強化自主勘查能力，深化成礦規律系統研究與勘查技術集成創新，切實提升找礦成效。進一步加大自主勘查投入，積極引進先進理念與技術裝備，著力提高找礦效率與成果質量；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實施，系統開展礦區深部勘查與探礦規劃佈局，加強成礦理論創新與新技術融合應用，嚴格做好進度、質量、成本與風險管控，2026年全集團勘探預算將增至人民幣3.39億元，繼續圍繞《2024年管理層工作報告及2025年展望》時提出的「力爭在2026年底完成各礦山基地階段性勘探成果，目標提交備案黃金金屬儲量近百噸」的目標正常推進及力爭落地實現，為集團資源接續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二) 完善海外項目管理，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

當前，海外佈局已成為推動公司規模跨越的核心抓手。本集團將以更大力度、更高標準推進國際化戰略，讓海外項目真正成為公司發展的新引擎。一是已併購項目要儘快落地見效，借鑑國內外同類礦山先進經驗，制定技術可行、經濟合理的選礦處理方案，同時通過管理體系創新和流程優化，系統提升海外項目開發質量和經營效益，推動項目儘快實現預期收益，著力打造公司新的增長曲線。二是資源併購要持續精準發力。要緊跟境外投資機會，重點關注具備一定規模、現金流良好的在產黃金項目，加快形成「重點區域聚焦、多元市場補充」的全球化發展新格局。三是建立高效協同的運行機制，對標跨國礦業公司治理實踐，強化總部戰略統籌和資源配置功能，理順總部與海外項目的管理邊界及管控重點，形成權責清晰、運轉順暢、風險可控的管控模式。四是繼續打造適應跨國經營的管理團隊，持續引進及培養具有全球視野、熟悉國際規則的專業人才，著力鍛造懂經營、善管理、通國際的職業經理人梯隊，為國際化發展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三) 突破傳統路徑，推動成本管理體系變革

我們清醒認識到：當前黃金市場的週期性利好，決不能掩蓋成本波動的深層挑戰。全集團上下要徹底摒棄「成本固化」的思維定式，以「歸零」心態，推動成本體系管理變革，堅定不移地走低成本、高韌性、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之路。

成本管控是本集團未來三年最核心的基礎管理工作。本集團正在加快構建全域化、系統化的成本管控體系，堅定突破局部性、碎片化的降本思維，從生產運營、投資建設、技術創新、安全環保等全維度系統梳理成本結構，深入分析成本動因，精準識別關鍵驅動因素，著力實現固定成本精細管控、變動成本動態優化，推動成本管理從粗放式向精益化根本轉型，同時，本集團將成本管控成效納入關鍵績效考核體系，真正做到「應省必省、應收必收」。在成本管控舉措上，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裝備電動化、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紮實推進智慧礦山、智能工廠建設，通過技術紅利持續提升經營效能；本集團將持續從嚴控制非生產性支出與人工成本，確保人工成本增幅不超過主要產品產量和效益增速；本集團通過組建工程管理小組，強化工程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成本管理，通過標準化設計、精細化施工、規範化驗收，持續提升投入產出比，夯實企業的成本競爭力。

(四) 深化數字化轉型，以數字創新驅動運營體系升級

集團將圍繞「辦公提效、業務賦能、管理升級」目標，推動數字技術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讓數字化真正成為企業發展的新動能。一是持續推進礦山、冶煉生產環節自動化、智能化升級，聚焦關鍵工序提質增效，加快智能裝備應用與工藝流程優化。同步配套建設數據採集平台，打通生產、設備、能耗等數據鏈路，實現數據統一歸集、實時監測與高效聯動，以數字化賦能安全管控、生產調度與精益管理；二是以智能應用引領業務升級。充分發揮「靈小i」平台作用，拓展AI在安全生產、人才管理、經營決策等領域的應用場景，加快礦山安全智能體系建設，推進冶煉配礦模型優化，通過技術融合不斷提升業務智能化水平；三是以全域覆蓋構建運營體系。推

動資產、人力、工程項目等全新管理系統的全面上線，逐步實現「人、財、物、項目」全鏈條數字化貫通。通過數據集成和業務協同，打破信息孤島，消除管理盲區，讓數字化運營體系真正覆蓋集團每一個角落、支撐每一環節運轉。

(五) 築牢安全環保根基，實現可持續發展

當前，全球礦業正經歷以ESG為核心的價值重塑。本集團堅持以ESG理念為引領，推動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生態效益有機統一。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強化全過程環境管控，推廣尾礦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修復，讓礦山開發與自然保護和諧共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社區訴求，深化利益相關方溝通，讓資源開發真正惠及當地、造福百姓。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安全置於首位，深化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強化隱蔽致災因素治理，推動安全管理從「被動防範」向「源頭治理」轉變，同時堅定實施科技興安戰略，加快推進機械化、自動化裝備升級，積極推廣應用運輸車輛定位監測、提升系統在線診斷、智能化無人作業等先進技術，以科技創新賦能風險精準防控。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標國際ESG標準及國際最佳實踐，ESG指標將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績效考核，實現環境、社會與治理的全面提升，確保企業行穩致遠與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12,599,506	17,001	741,093	11,713,064	20,983	558,211
銀	73,166	8,700	8,410	62,799	9,780	6,421
銅產品	119,379	1,691	70,601	110,840	1,689	65,609
硫酸	34,200	81,024	422	9,957	90,561	110
金精粉	681,635	—	—	181,812	—	—
其他	26,461	—	—	17,358	—	—
	<u>13,534,347</u>			<u>12,095,830</u>		
稅前收入	13,534,347			12,095,830		
減：銷售稅	<u>390,950</u>			<u>(229,202)</u>		
	<u>13,143,397</u>			<u>11,866,628</u>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143,397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76%。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820,982千元，上年毛利為人民幣1,461,919千元，大幅增加了約92.96%。本集團通過優化生產組織與資源配置、深化技術創新及全流程降本增效措施，成本控制成效顯著，同時期內本集團產量同比提升，產能利用率得到有效釋放，規模效應進一步凸顯，並受益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大幅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55,42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4,546千元增加約349.9%。

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末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匯率升值影響匯兌損失錄得人民幣37,399千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474.7%；本年末黃金市場價格高於本集團因冶煉分部為防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所採取的原料套期保值策略而形成的黃金套期持倉價格影響公允價值損失錄得人民幣44,050千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495.75%及新增可轉換債券轉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虧損錄得人民幣13,291千元所致。

其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港元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部分價值重估損益，為不屬於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4,055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9,658千元增加約7.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43,153千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697,997千元)。二零二五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20.76分(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56.75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959,759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570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4,667,044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184千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02,272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8,793千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17,517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5,313千元)。流動比率為116.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216,333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1.1%至4%（約人民幣2,425,633千元及約人民幣790,700千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29.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5%），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未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1,015,800千元相關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持續精細化管理，挖掘內部潛力，不斷提升自有礦山產品毛利率。同時，優化產能佈局與配置，增強經營性現金流創造能力；
- 2) 完善資金調配機制，加快資金週轉，提高利用效率。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負債規模，保持健康資本結構；
- 3)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依託公司業績與現金流的持續改善，深化銀企互信，逐步將外部擔保融資置換為信用保證，切實降低融資成本；
- 4)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變現快的優勢，合理配置低成本的供應鏈金融產品，拓寬融資渠道；
- 5) 優化融資期限結構，通過置換部分短期借款為中長期貸款，改善負債匹配度，有效緩解短期還款壓力，防範流動性風；
- 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

- 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6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17.8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65,395,401股H股。本金總額為1,16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完成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換股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

3.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0「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轉換債券」。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成本並未 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32,890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1千元)及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38,767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42,954千元增加約72.9%。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子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二五財年末，本集團僱員數目為3,670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僱員的性別及分類將會於ESG報告裡詳細披露。

1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就所作之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或獎賞。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89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6,608,000股H股的獎勵。儘管相關獎勵已授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事項予以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進行／完成下列集資活動以換取現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43,500,000股新H股	228.8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	約77.8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於收購厄瓜多爾的金礦且約151.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1,151.6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可能的併購機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為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約230.3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約921.3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H股更改為100股H股，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有望增加H股流動性並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且不會影響股東之相關權利。

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換股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訂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認購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 (其主要資產為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的Simberi在產金礦) 的50%加1股股權，總代價為3.7億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5億元)。完成後，Simberi項目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黃金資源儲存量、生產規模及海外佈局，並憑藉現有的氧化礦生產及未來十年規劃的硫化礦開發，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交易尚待股權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 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股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0.08元)。若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或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建議發行人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本次修訂亦將對電子會議方式作進一步明確。

此外，本金總額為1,166百萬港元的全部可轉換債券已於2026年3月19日前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新為合共1,352,371,433股股份(包括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70,974,375股H股)，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474,286.60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a)明確章程依法允許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b)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反映更新後的資本結構及其他行政更新事項。

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年會通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若建議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為確定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建議在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二五財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楊志達先生(主席)、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黃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會稍後提供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